

成安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度信息披露

报告行	成安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	李江
报告行地址	河北省成安县政府街西段路南
邮编	056700
电话	0310-7286203

2018 年度报告目录

第一章	2018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一、	会计报表
二、	会计报表附注
三、	财务情况说明书
第二章	小微企业和农户贷款发展情况
第三章	各类风险管理状况
一、	信用风险状况
二、	流动性风险状况
三、	市场风险状况
四、	操作风险状况
第四章	公司治理信息
一、	年度内召开股东大会情况
二、	董事会（执行董事）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三、	监事会（监事）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四、	高级管理层成员构成及其基本情况
五、	银行部门与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第五章	年度重大事项
一、	最大十名股东名称及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二、	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事项
三、	其他重要信息

第一章 2018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一、会计报表

成安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了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行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详见成安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二、会计报表附注

本行的 2018 年会计报表附注已包含在审计报告中，内容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三、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基本情况介绍

本行是 2014 年 6 月 26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北省成安县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20 日，本行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邯郸分局的批准获得开业，2018 年 1 月 23 日获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邯郸监管分局换发的 00626168 号金融编码为 S0103H313040001 的金融许可证。2018 年 1 月 24 日，本行获得河北省成安县工商行政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换发的 9113040039887695XR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 万元。根据监管规定，本行的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本行于 2018 年实现税后利润人民币-187.56 万元，2018 年末累积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210.51 万元（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为了持续支持本行的业务快速发展，本行累计盈利不予分红，待股东会进一步批准。

本行截至 2018 年末未实现累积未分配利润，不符合对股东进行利润分配的条件。

（三）对本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截至目前没有对本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第二章小微企业和农户贷款发展情况

本行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始终坚持“服务三农”的理念，服务于“乡镇中小企业”和“产业化农业”并兼顾“私有个体经济”。通过严谨的风险管理和“身边银行”的文化引领，为当地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农户提供专业、高效的卓越服务，进一步拓宽了当地小微企业和农户的融资渠道，为加快小微企业发展，支持农户、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需要，提供了更加宽广的平台。截止到 2018 年 12 月底，本行全部贷款余额 11041.40 万元，农户与小微企业贷款合计占比 92.33%。本行作为村镇银行，在下一步的工作中将继续坚持立足“三农”、服务地方经济的经营宗旨不放松，狠抓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努力和服务地方城乡居民和中小微企业、为落实乡村振兴战略贡献力量。

第三章各类风险管理状况

本行制定风险管理政策的目的是为了识别并分析相关风险，已制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和控制程序，并通过可靠的信息系统对风险及其限额进行监控。

本行高级管理层负责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专项风险管理政策，并经本行执行董事批准后由本行行长、各部门负责执行。

本行面临的金融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操作风险等。

一、信用风险状况

根据本行内部信贷政策及监管机构对于信贷风险的制度指引，本行完善了包括各类贷款产品操作流程、贷款利率调整、企业内部评级、资产风险分类管理、信贷

担保及抵质押物管理、内部关联交易管理、贷后管理、不良资产管理、抵债资产管理、第三方合作机构管理、行业信贷指引以及贷后管理等在内的各项政策制度，严格履行“实贷实付”，对贷款进行全流程管理。在加强信用风险管理方面，主要侧重于以下几个方面：

（1）严格落实贷前风险防控措施，在诚信度、经营实力和经营管理经验、担保条件等方面，明确各类产品及客户的准入条件；严格按银监会规定测算客户流动资金需求；

（2）坚持审慎信贷审批原则，根据先进的矩阵式的信用审批授权制度进行审批。小企业贷款主要依据小企业信用评级系统的评级结果以及各个贷款申请的抵押担保情况作为本行信用审批的准入标准。同时小微企业贷款主要依靠收入负债率及资产负债率这两个指标、并对基于现金流的财务信息进行交叉验证来进行审批；

（3）加强贷款发放审核，根据银监会“三个办法一个指引”要求，本行设置了贷款发放审核人员，对超过受托支付起点金额的贷款资金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受托支付；

（4）强化贷后管理，教育业务人员改变“重贷轻管”观念，对已经获批投放的贷款加强管理，严格按照贷后管理要求搜集借款人的关键信息资料，及时了解掌握借款人生产经营情况；实时监控贷款资金流向，确保贷款资金不被挪用；对贷款项目及担保情况定时或不定时进行现场检查，及时发现借款人存在的问题并制定风险防范措施；

（5）严格控制风险监管的核心指标，本行对拨贷比、拨备覆盖率、单一客户集中度、集团集中度、行业集中度、上下游集中度、以及公司互相提供担保集中度等等做出了具体的、严格的指标要求。同时本行制定了具体的数据汇总以及控制流程，以确保在任何时点，村镇银行的各项核心指标将同时符合监管及本行内部的要求；

（6）全面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严格控制关联交易风险。由行内关联交易审查专员对本行的内部关联人授信进行管理和监督。截止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没有内部人关联授信。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贷款余额人民币 11041.40 万元，按照银监会五级分类标准划分情况来评估不良贷款比率为 1.79%。

二、流动性风险状况

截至 2018 年底，本行各类融资来源的总额约为 17362.37 万元，其主要构成为：资本净额 3008.63 万元（占比 17.33%），客户存款 14353.74 万元（占比 82.67%）。其中用于发放贷款的资金为 11041.40 万元，剩余资金在缴纳准备金后，大部分以短期存放同业的形式存在，流动性状况良好。

本行 2018 年末流动性比率为 57.55%，资本充足率为 26.28%，均大幅超过监管要求。

本行在日常流动性管理方面，主要侧重于以下几个方面：

（1）通过每日现金流预测，设置最低头寸标准等短期流动性管理工具，确保银行持有足够的流动性资产满足日常经营的需求。

（2）从资产负债管理的角度，本行通过内部存贷比限额控制，确保信贷资产的增长均基于稳定的资金来源，防止超出资金承受能力放贷而引发的流动性风险。

（3）流动性预案方面，截至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作为主发起行，齐鲁银行直接为本行提供了人民币 5 亿元的同业授信（与其他 14 家齐鲁银行发起设立的村镇银行共享），上述授信加上本行持有的流动性资产，使得本行有充足的备用资金覆盖极端流动性危机情况下的存款流失。截至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在上述承诺授信项下没有未结清的交易。

（4）在资产负债期限结构方面，本行发放的贷款以 1 年内的短期贷款为主，确保期限错配程度在可控范围内。

本行计划在未来几年内保持资产稳健增长，加大力度扩大品牌宣传与服务品质，建立稳定的、分散的存款基础，确保存贷结构合理，存款来源稳定。

三、市场风险状况

截至到 2018 年底，本行尚未开展债券和外汇业务，因此无交易账户的市场风险和外汇风险暴露。

四、操作风险状况

本行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或有缺陷的内部流程、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由于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操作风险是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之一，操作风险管理是本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本行操作风险管理是指通过建立与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有效地识别、评估、监测和控制操作风险，将操作风险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并按照本行内部要求及银监会的要求为所承担的操作风险提取充足的资本。

（一） 组织架构及职责

本行操作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分为三个层次，分别为业务管理层，风险管理层和内部/外部审计。

第一层为业务管理层，分为决策层和执行层。决策层为本行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执行层为本行各业务条线。业务管理层对自身流程进行管理。

第二层为风险管理层，即风险管理部，支持业务管理层的风险策略、风险偏好以及将操作风险管理框架在本行进行运用。

第三层为内部/外部审计，齐鲁银行集团内审部以及指定的外部审计机构对本行的操作风险管理进行独立性的保证。

（二） 风险识别、评估与控制措施

本行操作风险识别与评估的主要方法是“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以下简称“自我评估”）以及控制保障计划检查。

自我评估是指由本行各业务条线对本部门的主要操作风险事件、业务流程或新产品进行风险识别，根据风险评估矩阵对风险事件的固有风险、控制措施、剩余风险进行评估，提出相应控制方案。自我评估对关键风险和控制做前瞻性的评估，用来帮助业务管理部门理解所面临的操作风险环境，从而更好的做出决策。每年对自我评估内容进行回顾。

控制保障计划是一个检查和评估控制措施的设计和运行效果的过程，以帮助提供对控制措施的评级。通过该流程，对关键控制措施进行定期测试，以检验其设计和运作的有效性，并辨识出任何需要加以整改的领域。这为管理层提供了合理的保障，使其存在于业务中的风险得到了适当的管理。控制保障计划检查按既定频率执行，分为按月、按季、每半年及按年。

为有效地识别、评估、监测、控制和报告操作风险，风险管理部建立了操作风险管理信息系统。该系统用来记录和存储与操作风险损失相关的数据和操作风险事件信息，支持操作风险和控制措施的自我评估，监测关键风险指标，并提供操作风险报告的有关内容。针对本行产品特性，操作风险管理团队针对可能存在的欺诈风险制定了相应的监测规则，并通过系统的监控来保障客户与本行的资金安全。

截止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未发生由于操作风险管理不当而导致的重大事件、案件或财务损失。

第四章公司治理信息

一、年度内召开股东大会情况

本行由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唯一股东发起设立，无须召开股东大会。2017 年底，本行主发起行变更为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规范大股东职责，加强对村镇银行中后台支持服务，齐鲁银行正在完善集团管理体系，并将本行纳入并表管理，本行 2018 年度股东会推迟至 11 月召开，并已向监管机构报告。本次股东会审议批准了关于本行 2017 年度财务决算、2018 年度财务预算、2017 年度利润分配、聘请 2018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等。本行股东也审阅了本行执行董事报告和监事报告。

二、董事会（执行董事）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本行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履行董事会的职责。执行董事向股东汇报，并向股东递交相关议案。自 2017 年 10 月 27 日起，马文伟担任本行执行董事，其兼任邯郸永年齐鲁村镇银行、邯郸邯山齐鲁村镇银行执行董事。

本年度本行执行董事共作出了 1 次执行董事决定，批准了免去姬新会本行风险主管职务。

三、监事会（监事）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本行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韩崇文担任，其兼任邯郸邯山齐鲁村镇银行、邯郸永年齐鲁村镇银行、魏县齐鲁村镇银行、磁县齐鲁村镇银行、涉县齐鲁村镇银行村镇银行监事职务。

在 2018 年中，本行监事韩崇文先生履行了以下工作内容：

(1) 通过审核财务报告从而检查本行的财务状况，参加村镇银行经营工作会议，并听取了各报告人的专项汇报，包括但不限于村镇银行 2017 年度决算报告、2018 年度预算报告、村镇银行经营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村镇银行全面风险管理报告、村镇银行信息科技管理报告、对各村镇银行的风险控制起到了积极的监督作用；

(2) 审查本行在任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过程中的行为。一方面积极支持村镇银行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日常工作，另一方面监督其工作的合法合规性。有助于村镇银行加强有效制衡和总体控制、有效管理风险，确保安全、稳健、合法、合规、高效的运行，为保护村镇银行各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3) 审核本行所有递股东的文件，对涉及到本行经营管理的重大决策进行监督；

(4) 通过参加村镇银行管理委员会会议及时了解本行的经营情况，并听取本行执行董事的工作汇报，适时提出建议，增加其工作的有效性；

(5) 评估本行在任执行董事的年度履职情况，形成最终评价结果，并将结果告知相关执行董事。

根据上述工作内容，韩崇文监事履职时间为 30 个工作日左右。2018 年度，韩崇文监事认为本行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层勤勉尽职，没有违反中国法律和法规、公司章程、股东决议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员工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利益的行为。

四、高级管理层成员构成及其基本情况

本行现有高管 1 名。分别担任村镇银行行长。高管平均从业经验为 29 年，平均年龄为 48 岁。

五、银行部门与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本行下设市场营销部、运营财务部、风险管理部以及综合管理部四个部门，截至 2018 年底尚无分支机构。

第五章年度重大事项

一、最大十名股东名称及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本行共有一名股东，为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100%的股权。

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事项

本行报告期无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事项。

三、其他重要信息

本行职工薪酬制度的建立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相关规定，根据人力资源制度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当地人力资源市场的实际操作制定。本行根据“人”，“岗位”及“绩效”三个因素确定具体人员的薪资，并在固定薪资的基础上，制定不同岗位的激励薪资计划来促进业务的发展。现行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的相关支出。在过去的一个年度里，本行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社会保障计划，包括养老, 工伤，失业，生育及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计划。除前述社会保障义务之外，本行还为全体员工购买了 24 小时的雇主责任险以给员工提供一定的额外保障。2018 年本行的薪酬及福利发放总额为 3768300 元。